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70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蘇尤如

被告 劉威廷

楊琇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參仟貳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 (民國)	利息計算利 率 (週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 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 利率 (週年利率)
1	83,206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	1.775%	自114年5月2日起至114年11月1日止	0.1775%
		自114年1月17日	2.775%	自114年11月2日起至114	0.355%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清償 日止		年11月16日 止	
				自114年11月 17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555%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
04

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
05

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
06

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

07

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
08

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10

書記官 張凱鈞